

2022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绩效 评价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项目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1日



目 录

| | |
|-------------------|--------|
| 一、评价项目概况 | - 1 - |
| (一) 项目背景 | - 1 - |
| (二) 项目内容 | - 2 - |
| (三) 项目经费 | - 3 - |
| 二、评价方法与评价指标 | - 3 - |
| (一) 评价方法 | - 3 - |
| (二) 评价指标体系 | - 4 - |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 4 - |
| (一) 总体结论 | - 4 - |
| (二) 绩效分析 | - 5 - |
| 四、主要绩效 | - 10 - |
| 五、存在问题 | - 11 - |
| 六、相关建议 | - 11 - |

2022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核查报告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预算支出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对湛江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市司法局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等系列法规，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的。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

发的《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构建法治广东、和谐社会为目标，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广东建设，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基层公益性法律服务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居）就能享受到普惠性的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得到及时法律援助；

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维护合法权益；

3、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居）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二）项目内容

1、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2、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3、开展法制宣传。定期举办法制讲座，普及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4、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应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邀请，可以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为调处医患、交通事故、征地拆迁、劳资、环境保护等引发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三）项目经费

2022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为全市1950条村（社区）聘用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安排市级财政预算合计390万元，实际到位193.4万元，实际支出179.2万元，预算到位率49.59%，预算执行率45.95%。

二、评价方法与评价指标

（一）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项目的实施过程、所产生的实际结果、预定目标达成进行评价，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中指标体系中的指标的内容及权重，结合2022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和使用效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设置评价指标及权重。

绩效评价核查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司法局提交的自评材料核查的结果评价，2022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综合核查得分为93.04分，评价等级：“优”。

绩效评价核查情况总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核查得分 | 得分率 |
|-------|------|-------|---------|
| 核查总得分 | 100 | 93.04 | 93.04% |
| 一、决策 | 18 | 16 | 88.89% |
| 二、过程 | 22 | 18.54 | 84.27% |
| 三、产出 | 30 | 30 | 100.00% |
| 四、效益 | 30 | 28.5 | 95.00% |

(二) 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18分，核查得分16分，得分率88.89%。

(1) 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为4分，核查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中“三、部门职责...（六）市司法局。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组织实施工作和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管理办法、项目评估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各县（市、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法律顾问进村（社区）工作，负责对法律顾问进村（社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总结

和推广法律顾问进村(社区)工作经验。”的工作安排,市司法局每年均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得分为4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为8分,核查得分6分,得分率75%。项目内容和目标由市司法局提出,经市财政局、市政府决策,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不够充分、恰当,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描述不够详细、完整,酌情扣1分。绩效指标不能完整的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酌情扣1分。综上合计扣2分,得分为6分。

(3) 资金投入

指标分值为6分,核查得分6分,得分率100%。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及预算编制标准均按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七、强化保障... (二) 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0000元的标准安排补贴经费,其中省财政支持5000元,市财政支持2000元,县(市、区)财政支持3000元,聘请律师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规定执行,得分为6分。

2. 过程分析

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

值为 22 分，核查得分为 18.54 分，得分率 84.27%。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含资金到位、资金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三个指标，指标分值为 14 分，核查得分为 11.04 分，得分率 78.86%。

① 资金到位。通过资金到位和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反映。指标分值为 5 分，核查得分为 2.41 分，得分率 48.2%。项目预算金额 390 万元，2022 年度财政实际拨付到位资金 193.4 万元，资金到位率得分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3 = 193.4 / 390 × 100% × 3 = 1.49 分，资金到位及时性得分 = 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 / 应及时到位的金额 = 179.2 / 390 × 100% × 2 = 0.92 分，综合上述计算合计得分 2.41 分。

② 资金支付。通过预算执行率指标反映，指标分值为 5 分，核查得分为 4.63 分，得分率 92.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93.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7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79.2 /

193.4 = 92.66%，本指标得分 = 92.66% × 5 = 4.63 分，得分 4.63 分。

③ 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支出规范性指标反映，指标分值为 4 分，核查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市司法局资金申请、拨付流程符合规定。在资金使用方面，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付范围和标准符合要求。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

资金等问题。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包含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绩效管理三个指标，指标分值 8 分，核查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75%。

①实施程序。通过程序规范性指标反映，指标分值 4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市司法局已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得分为 4 分。

②管理情况。通过监管有效性指标反映，指标分值 2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司法局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和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规定对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分为 2 分。

③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自评规范性指标反映，指标分值 2 分，核查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包括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分值 0.5 分）、自评材料质量（分值 1 分）、公开情况（分值 0.5 分）三方面。市司法局提供的自评材料不够完整，质量方面扣 0.5 分。该指标共扣 0.5 分，得分为 1.5 分。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包含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核查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8 分，核查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通过预算

控制、成本控制指标反映。根据市司法局提供的资料，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均已超出预期绩效指标，实际支出179.2万元，没有影响项目完成进度。项目实施成本的相关标准符合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下达2022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湛财行[2022]43号文）规定，该指标得分为8分。

（2）效率性

指标分值22分，核查得分22分，得分率100%。通过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指标反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要求设定绩效指标，设置完成进度（数量指标4项、时效指标2项）、完成质量（质量指标1项），根据市司法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显示，设置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指标均已达到。指标考核情况如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完成进度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受法律咨询人数（人次/年） | ≥30000 | 67258 |
| | | | 开展法治宣传数量（次数/季度） | ≥1 | 每季度1次以上 |
| | | |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小时） | ≥8 | 每月8小时以上 |
| | | | 获得法律补贴经费村（社区）数量（个/年） | 1950 | 1950 |
| | | 时效指标 | 基础性法律咨询解答时效 | 现场 | 现场解答 |
| | | | 疑难法律咨询解答时效（日） | ≤2 | 2日内解答 |
| 完成质量 | | 质量指标 | 考核评估合格率（%） | ≥95% | 99% |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包含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核查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

(1) 效果性

指标分值 25 分，核查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市司法局实际均已完成了设置的成本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但对预期提供服务的产出效益分析不够充分、恰当，影响对项目完成效果的评价与分析，酌情扣 1 分。该指标共扣 1 分，得分为 24 分。

(2) 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核查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根据现有资料，项目实施过程未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本项目未开展系统的满意度调查，根据部门对社会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0%，该指标 $5 \times 90\% = 4.5$ ，得分为 4.5 分。

四、主要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接受法律咨询人数(人次/年) ≥ 30000 ，开展法治宣传数量(次数/季度) ≥ 1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小时) ≥ 8 ，获得法律补贴经费村(社区)数量(个/年) 1950，考核评估合格率(%) ≥ 95 ，疑难法律咨询解答时效(日) ≤ 2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390 万元等指标，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和基层治理情况明显改善，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等指标，均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等指标，均已完成。

五、存在问题

(一) 项目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

财政实际拨付到位项目资金是 193.4 万元，司法局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是 179.2 万元，仍剩余 14.2 万元未支出。

(二) 自评材料不够完整

报送的自评材料仍有所欠缺，部分材料未装订成册，自评材料质量有待提高。

(三)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对预期提供服务的产出效益分析不够充分、恰当，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全面。

六、相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在强化资金监管，建立完善的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的前提下简化申请流程，提高资金审批效率，减少

冗余环节，加快资金的发放速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二）规范和完善绩效自评工作

单位应该重点关注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最大程度发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单位的组织领导，充分谋划监督和贯彻落实绩效评价工作，将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整体工作充分结合起来，派专业工作人员进行负责，切实有效地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不管是单位的领导还是绩效评价工作人员，都应该树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价意识，使绩效评价工作可以有效贯彻落实到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全过程。

（三）提高对社会效益指标的分析、设置能力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预算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具有可衡量性。

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评价人：苏嘉俊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核查得分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合计 | | 100 | | 100 | | 100 | | | | 100.00 | 93.04 |
| 项目立项 | | 4 | | 4 | | 4 | |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4.00 | 4.00 |
| 目标申报 | | 2 | | 2 | | 2 |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 2.00 | 2.00 |
| 完整性 | | 2 | | 2 | | 2 |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增长的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2.00 | 1.00 |
| 合理性 | | 2 | | 2 | | 2 |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关联性。 |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2.00 | 1.00 |
| 可衡量性 | | 2 | | 2 | | 2 |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判定,据此核定分数。 | 2.00 | 2.00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4 | | 4 | | 4 | |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偏差或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同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 (含) —20%的扣1分,20% (含) —50%扣2分,50%及以上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绩效预算目标,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4.00 | 4.00 |
| 资金投入 | | 6 | | 6 | | 6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核卷得分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资金分配 | 2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依据是否充分, 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分数。 | 2.00 | 2.00 | |
| | | |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 | 3 |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的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 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 项目预算金额390万元, 2022年度财政实际拨付到位资金193.4万元。资金到位率=193.4/390=49.59%, 本指标得分=49.59*3=1.49分 | 3.00 | 1.49 |
| | |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主要依据“实际及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 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 应及及时到位的金额为390万元, 实际及及时到位的金额为179.2万元, 本指标得分=179.2/390*2=0.92分 | 2.00 | 0.92 | |
| | | 资金管理 | 14 | 资金支付 | 5 | 预算执行率 | 5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到位资金) = 179.2 / 193.4 = 92.66%, 本指标得分 = 92.66 * 5 = 4.63分。 | 5.00 | 4.63 |
| | |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4 | 支出规范性 | 4 |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 主要根据所提交的凭证信息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账簿、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 | 4.00 | 4.00 |
| | 过程 | |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且合法、合规、完整, 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 2分; | | 4.00 | 4.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核查得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情况 | 2 | 监管有效性 | 2 |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值。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既定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2.00 | 2.00 |
| | | | | 绩效管理 | 2 | 绩效自评规范性 | 2 |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 2.00 | 1.50 |
| | | | | 预算控制 | 5 | 预算控制 | 5 |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酌情扣分。 | 5.00 | 5.00 |
| | | 经济性 | 8 | 成本控制 | 3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3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酌情扣分。 | 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一村一法律顾问意见》和《关于下达2022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湛府行[2022]43号文)的相关标准,得3分。 | 3.00 | 3.00 |
| 产出 | 30 | | | 完成进度 | 22 | 接受法律咨询人数(人次/年) | 22 |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再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 22.00 | 7.00 |
| | | 效率性 | 22 | 效率性 | 22 | 开展法制宣传数量(次数/季度) | 22 |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 | 7.00 | 7.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 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自评得分 | 核查得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完成质量 | | 考核评估合格率(%) | |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设置经济效益5分, 指标设置充分、恰当且能按设置的目标值完成, 得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设置社会效益15分, 对预期提供服务的产出效益分析不够充分、恰当, 影响对项目完成效果的评价与分解, 酌情扣1分, 得14分。 | 8.00 | |
| | | | | 经济效益 | | 1.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 市级补贴标准[元/村(社区)]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20 | 1.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和基层治理情况 2. 法律顾问覆盖率(%) | 20 | 根据项目性质, 评价对象设置口头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 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无 | | | | | |
| | | | | 可持续发展 | 5 | 无 | 5 | 反映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 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 基本分为5分, 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基本分扣除。 | 5.00 | 5.00 |
| | | | | 公平性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性指标) | 5 |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满意度为90%(佐证材料提供了部分调查问卷), 本指标得分=90%*5=4.5分。 | 4.50 | 5.00 |

核查机构: 湛江亿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 苏嘉俊

复核人: 陈华珍

